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99年6月25修訂

-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董事會未及召開。
 - 2、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 3、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作風險評估。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理控管措施。
-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八、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即提報部門主管議處，必要時調整其職務，如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印鑑分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保管，用印時須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申請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